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58423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何伟东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16号亚希商务大厦10楼海口二十四小时产业园A026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植物；谷（谷类）；鲜花；活动物；新鲜水果；新鲜蔬菜；植物种子；饲料；宠物食品；宠物用香砂